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等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內幕消息

可能分拆商業物業管理及運營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正在考慮可能分拆本集團商業物業管理及運營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可能分拆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聯交所批准繼續進行可能分拆。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有關可能分拆上市的正式上市申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時間表、發售架構及規模)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